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位於上海一家目標公司之 框架協議失效

本公告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如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和2014年12月24日所發佈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與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於2014年12月24日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金鴻置業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與綠地就建議收購事項未簽署任何正式和有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從各商業角度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高級寫字樓的供應將持續增加，近期中國股市和人民幣匯率波動，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董事會因此決定不再繼續推進建議收購事項，框架協議已根據其相應條款失效。本公司將立即與綠地協商關於退還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支付的2,800萬港幣誠意金。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失效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發佈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利用大約6億港幣於建議收購事項。框架協議的失效可以使本公司免于支付上述收購款項，並將強化本公司的現金流。上述款項將被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與房地產相關的和預製件模組化的建築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弭洪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弭洪軍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